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00,000 元。
四、相关日期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者服务自助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其指定交易日期起至指定交易日期止，通过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留，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个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增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以下简称“持股数量”)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有限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限售股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 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不在其取得股息、红利款项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持有个人有限限售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清单，选中本次交流活动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55807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清单，选中本次交流活动的问题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55807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5 月 24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赐中研(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中研”)。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中央锶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投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合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耀辉
注册资本:1,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禅城区南庄“经济特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街行展 00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无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公司名称:中央锶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清水 正
注册资本:1,18,168 百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山口县宇都部市大字冲野部 5253 番地
成立时间:190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赐中研(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及溶剂的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年产能 150,000 吨,溶剂年产能 70,000 吨。

注:7 万吨/年溶剂系配套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生产而添增产能。以上为标的公司的规划产能,不构成生产经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具体生产及产能情况以公司后续审查及实际生产结果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转股(土地使用权、构筑物)	29,250	65%
中央锶子株式会社	货币	15,750	35%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出资。具体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1)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50 万元,持股比例 65%。其中,现金出资 100 万,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作价出资 29,150 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 7 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7 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
(2)现金出资: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将 100 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3)不动产的实物出资(含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为公司,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锶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滞后交付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后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
(4)若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以外的其他理由,导致九江天赐未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完成不动产的交付,九江天赐应将其所出资产由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将 29,150 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此外,九江天赐出资方式变更后,九江天赐和合资公司应履行不动产交付合同,九江天赐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家镇工业园沙坪大道 88 号的、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和溶剂的不动产,按照上海玛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作价转让给合资公司,并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将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合资公司。
(5)上述不动产的实物出资转让上,如发生土地增税,应由九江天赐全额承担。
(6)除设备的实物出资外,九江天赐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九江天赐可正常使用并有权处分,使用期间向合资公司交付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图纸、规格书、使用说明书等与设备取得、使用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但是,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锶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滞后交付的设备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后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

(二)中央锶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按照汇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 6,250 万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并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2 个月内,将按照汇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 9,500 万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二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若九江天赐的出资期限展期约定期限届满,则中央锶子的第一期出资的出资期限应延长至九江天赐出资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后 7 日内。

2. 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2)合资公司的成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成立日,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九江天赐委派 2 名董事,中央锶子委派 1 名董事,董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在董事中,由九江天赐委派 1 名董事长,中央锶子委派 1 名副董事长。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中央锶子委派,监事的职责应以书面进行。
(4)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构成。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九江天赐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央锶子推荐,均由董事会任命。
(5)原料的采购
合资公司根据九江天赐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合同,除从九江天赐购置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所有原料,还可能需从其他中国国内市场和因市场购置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料。关于合资公司所需的所有原料,九江天赐应依据原料供应合同,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合资公司进行供应。
(6)生产、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九江天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天赐技术许可合同。同时,中央锶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 CGT 技术许可合同。合资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其他技术有关的事项,应按该等技术许可合同和 CGT 技术许可合同执行。
(2)合资公司的六氟磷酸锂浓缩液限向股东九江天赐和中央锶子销售。但九江天赐和中央锶子指定的关联企业,由于自身使用目的可以按原约定从合资公司购买六氟磷酸锂浓缩液。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双方的购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量)的比例按照以上为合资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规模的 65%比 35%。
(3)合资公司的溶剂应优先向江西天赐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中研”)、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销售。合资公司每月产量中减去江西中研的订单数量和中央锶子每月产量的剩余数量可向股东供给的数量。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每月的购买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数量)的比例按照以上为供给股东数量的 65%比 35%。
(4)合资公司的成立
若设立合资公司需要履行经营集中申报,则合资双方应互相协助争取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取得经营集中申报的无条件批准书。经营集中申报所涉及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如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则由合资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在经营集中申报后,九江天赐应将合资合同、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交给登记机关,并聘请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中央锶子应全面协助该设立登记手续及提供必要的取得。该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为合资公司的成立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央锶子已于 2018 年合资设立了江西中研,通过综合利用公司及中央锶子在液体六氟磷酸锂的技术优势,对液体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行产能扩建,增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成本和品质优势,为进一步增强合作,继续扩大双方在电液液生产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双方本次拟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合资事项为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及溶剂,有助于深化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合作,继续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保障电液液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增加公司电液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等文件,能够继续发挥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在技术和能力优势,增强公司电液液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0 万元对清远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增资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本次对清远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清远天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耀辉
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冈县石塘“经济特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街行展 00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无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 本次增资前清远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0 万元	100%
合计		9,500 万元	100%

3. 清远天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46,319.46	50,018.12
总负债	5,847.70	9,507.49
净资产	40,471.76	40,510.63

清远天赐 2023 年 1-3 月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5.72	3,713.36
净利润	-118.75	-227.77

4. 清远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清远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500 万元,全部计入清远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天赐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清远天赐 100%股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万人民币	100%
合计		25,000 万人民币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清远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清远天赐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清远天赐增资,将进一步促进清远天赐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0 万元对清远天赐增资。
七、备查文件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 18.5 万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5 月 24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赐中研(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中研”)。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中央锶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投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合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耀辉
注册资本:1,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禅城区南庄“经济特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街行展 00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无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公司名称:中央锶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清水 正
注册资本:1,18,168 百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山口县宇都部市大字冲野部 5253 番地
成立时间:190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赐中研(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及溶剂的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年产能 150,000 吨,溶剂年产能 70,000 吨。

注:7 万吨/年溶剂系配套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生产而添增产能。以上为标的公司的规划产能,不构成生产经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具体生产及产能情况以公司后续审查及实际生产结果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转股(土地使用权、构筑物)	29,250	65%
中央锶子株式会社	货币	15,750	35%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出资。具体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1)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50 万元,持股比例 65%。其中,现金出资 100 万,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作价出资 29,150 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 7 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7 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
(2)现金出资: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将 100 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3)不动产的实物出资(含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将不动产权利人变更为公司,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锶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滞后交付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后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
(4)若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以外的其他理由,导致九江天赐未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完成不动产的交付,九江天赐应将其所出资产由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将 29,150 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此外,九江天赐出资方式变更后,九江天赐和合资公司应履行不动产交付合同,九江天赐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家镇工业园沙坪大道 88 号的、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和溶剂的不动产,按照上海玛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作价转让给合资公司,并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将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合资公司。
(5)上述不动产的实物出资转让上,如发生土地增税,应由九江天赐全额承担。
(6)除设备的实物出资外,九江天赐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九江天赐可正常使用并有权处分,使用期间向合资公司交付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图纸、规格书、使用说明书等与设备取得、使用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但是,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延后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锶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滞后交付的设备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后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4 个月内。

(二)中央锶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按照汇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 6,250 万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并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2 个月内,将按照汇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 9,500 万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二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若九江天赐的出资期限展期约定期限届满,则中央锶子的第一期出资的出资期限应延长至九江天赐出资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后 7 日内。

2. 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2)合资公司的成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成立日,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九江天赐委派 2 名董事,中央锶子委派 1 名董事,董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在董事中,由九江天赐委派 1 名董事长,中央锶子委派 1 名副董事长。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中央锶子委派,监事的职责应以书面进行。
(4)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构成。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九江天赐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央锶子推荐,均由董事会任命。
(5)原料的采购
合资公司根据九江天赐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合同,除从九江天赐购置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所有原料,还可能需从其他中国国内市场和因市场购置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料。关于合资公司所需的所有原料,九江天赐应依据原料供应合同,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合资公司进行供应。
(6)生产、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九江天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天赐技术许可合同。同时,中央锶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 CGT 技术许可合同。合资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其他技术有关的事项,应按该等技术许可合同和 CGT 技术许可合同执行。
(2)合资公司的六氟磷酸锂浓缩液限向股东九江天赐和中央锶子销售。但九江天赐和中央锶子指定的关联企业,由于自身使用目的可以按原约定从合资公司购买六氟磷酸锂浓缩液。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双方的购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量)的比例按照以上为合资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规模的 65%比 35%。
(3)合资公司的溶剂应优先向江西天赐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中研”)、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销售。合资公司每月产量中减去江西中研的订单数量和中央锶子每月产量的剩余数量可向股东供给的数量。九江天赐及中央锶子每月的购买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数量)的比例按照以上为供给股东数量的 65%比 35%。
(4)合资公司的成立
若设立合资公司需要履行经营集中申报,则合资双方应互相协助争取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取得经营集中申报的无条件批准书。经营集中申报所涉及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如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则由合资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在经营集中申报后,九江天赐应将合资合同、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交给登记机关,并聘请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中央锶子应全面协助该设立登记手续及提供必要的取得。该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为合资公司的成立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央锶子已于 2018 年合资设立了江西中研,通过综合利用公司及中央锶子在液体六氟磷酸锂的技术优势,对液体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行产能扩建,增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成本和品质优势,为进一步增强合作,继续扩大双方在电液液生产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双方本次拟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合资事项为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及溶剂,有助于深化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合作,继续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保障电液液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增加公司电液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等文件,能够继续发挥九江天赐与中央锶子在技术和能力优势,增强公司电液液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0 万元对清远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增资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本次对清远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清远天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耀辉
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冈县石塘“经济特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街行展 00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无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 本次增资前清远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0 万元	100%
合计		9,500 万元	100%

3. 清远天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46,319.46	50,018.12
总负债	5,847.70	9,507.49
净资产	40,471.76	40,510.63

清远天赐 2023 年 1-3 月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5.72	3,713.36
净利润	-118.75	-227.77

4. 清远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清远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500 万元,全部计入清远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天赐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清远天赐 100%股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万人民币	100%
合计		25,000 万人民币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清远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清远天赐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清远天赐增资,将进一步促进清远天赐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0 万元对清远天赐增资。
七、备查文件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 18.5 万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2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二期)”。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1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5,079,452.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 11 月 06 日 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足额存入专户存储。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